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投资标的名称：石河子市天源惠众天然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众公司”）。

2、石河子市天源燃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源燃气”）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本公司持有其 80%的股份。

3、2011 年 9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石河子市天源燃气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，2012 年 6 月 5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“石河子天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”名称及出资方案的议案》，将拟设公司名称由“石河子天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”改为“石河子市天源惠众天然气有限公司”（实际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），并调整相关出资方案。

4、投资金额和比例：注册资本 4017.6 万元，其中天源燃气以设备、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出资 2049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1%；其余五位自然人股东田荣刚、曹天娥、赵恒产、李晋、翁恩来以现金合计出资 1968.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%，其中田荣刚出资 393.72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 9.8%，曹天娥出资 393.72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 9.8%，赵恒产出资 393.72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 9.8%，李晋出资 393.72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 9.8%，翁恩来出资 393.72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 9.8%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：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由政府定价，同时上游气源由中石油等垄断型企业控制，公司业务在市场发生变动时不易做出及时调整。

一、 对外投资概述

1、随着国内成品油价格不断攀升，CNG（压缩天然气）汽车的经济性凸显，石河子市及周边地区车辆改装 CNG 燃料的数量日显庞大，但石河子地区 CNG 加气站数量有限，车辆派长队加气已成为惯常现象，市场对新增 CNG 加气站的需求十分迫切。为满足市场需求，同时为公司增加效益，天源燃气拟与 5 位自然人股东：田荣刚、曹天娥、赵恒产、李晋、翁恩来共同出资设立石河子市天源惠众天然气有限公司。

惠众公司主要经营车用 CNG 加气站业务，拟注册资本 4017.6 万元，其中天源燃气以设备、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出资 2049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1%；其余五位自然人股东田荣刚、曹天娥、赵恒产、李晋、翁恩来以现金合计出资 1968.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%，其中田荣刚出资 393.72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 9.8%，曹天娥出资 393.72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 9.8%，赵恒产出资 393.72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 9.8%，李晋出资 393.72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 9.8%，翁恩来出资 393.72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 9.8%。

2、2011 年 9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石河子市天源燃气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，2012 年 6 月 5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“石河子天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” 名称及

出资方案的议案》，将拟设公司名称由“石河子天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”改为“石河子市天源惠众天然气有限公司”（实际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），并调整相关出资方案。

3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 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惠众公司拟注册资本 4017.6 万元，设立后主要从事车用 CNG 加气站业务经营。

三、 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天众天然气有限公司的设立，是在保证公司对投资的控制权的同时，充分利用了外部资金分散投资风险，投资安全有较高的保障；其次，由于成品油价格高企，CNG 汽车的使用经济性明显优于汽油燃料汽车，汽车油改气势头愈见高涨，而本地区车用 CNG 加气站十分有限，市场缺口明显，此时进入，盈利预期较强，而风险相对较小。

四、 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作为基础能源产品，天然气的终端销售价格由政府定价，同时上游气源由中石油等垄断型企业控制。当上游供应不畅；或上游供货价格上涨，而终端销售价格不能及时调整时，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的影 响。为此，天源燃气正与中石油下属企业新捷燃气公司协商谈判，以期签署长期供货合同，增加天然气供应量；同时也积极接触国内外其他天然气供应商，争取实现天然气来源的多样化，减轻气源受制的窘境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6月5日